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一六九公司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神斧集团一六九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六九公司）就湖南百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弘房地产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向湖南省娄底市娄星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娄底市娄星区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娄底市娄星区法院依法判令解除一六九公司与百弘房地产公司签订的《湖南神斧集团一六九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棚户区改造项目开发建设合同书》及补充协议，并请求娄底市娄星区法院依法判令百弘房地产公司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娄底市娄星区法院已对该诉讼事项立案受理，案件受理编号为（2017湘1302民初2331号）。该诉讼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7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一六九公司重大诉讼公告》（2017-023）。

二、本案的进展情况

（一）目前，娄底市娄星区法院尚未开庭审理本案。百弘房地产公司就该诉讼事项向湖南省娄底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娄底市中院”）提起民事诉讼，并提出如下诉讼请求：

1、判令解除百弘房地产公司与一六九公司签订的《湖南神斧集团一六九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棚户区改造项目开发建设合同

书》及补充协议。

2、判令一六九公司返还百弘房地产公司投资款 5119.9 万元，并且支付项目开发建设利润（以评估结论为准）或者支付投资款利息（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按照年利率 24% 的标准计算），暂定为 3000 万元，合计 8119.9 万元。

3、判令在一六九公司支付上述款项后，百弘房地产公司退出湖南神斧集团一六九化工有限公司棚户区改造项目，由一六九公司全面接管；已完成工程部分即现有不动产及附属、配套设施均归一六九公司所有，合作开发建设过程中发生的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支付工程款、退还押金、购房款、赔偿停工损失等）全部由一六九公司承担。

4、本案诉讼费用由一六九公司承担。

（二）近日，公司收到娄底市中院民事裁定书【（2017）湘 13 民初 82 号】。该院认为两案当事人相同且属同一法律关系引发的纠纷，宜由同一法院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十二规定，裁定如下：

1、本案由湖南省娄底市娄星区人民法院审理。

2、本裁定一经作出即生效。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说明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同时本案涉及的是职工棚户区改造项目，并非生产经营事项，且后续处置方案和措施尚不确定，因此暂无法判断本案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将及时对该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湖南百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民事起诉状》；

2、湖南省娄底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7 湘 13 民初 82 号)。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